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查核刊於第83頁至第13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件》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 貴公司及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